

金剛般若研習報告節錄（第八十九集）

請掀開經本第二百一十三面，第七行，從註解第四段看起。

【說法者無法可說，則學法者，當然無法可執。既說法者無念，則學法者，便當觀照諸法緣生體空，會歸一如。觀力漸漸深，分別執著便漸漸薄，我見便漸漸除，念亦漸漸離矣。所謂通達無我法者，如是如是。」】

「說法」，這是世尊自己講，諸佛菩薩真能說之人。「無法可說」，這個意思前面都曾經講過。而實在地說，這是感應道交，眾生微細的感應，往往是自己也沒有能夠覺察到；但是有感應，而且感應也非常的複雜，那是無量劫的無量的因緣。

因此，學法者當然無法可執。法可以學，不能夠執著，執著就錯了。因此學法的人就應當觀照諸法緣生體空。這個觀照不可以中斷，一切時、一切處，六根接觸六塵境界都要明瞭，明瞭就是觀察。明瞭什麼？明瞭事實的真相，所有一切法都是剎那生滅的相續相，要瞭解這個事實，然後才能夠會歸到一如。

所以觀力要漸漸深，要逐漸逐漸在日常生活當中培養這個觀念，這個觀念不可以失掉。底下說的就是它的效果，分別執著漸漸薄了，我見漸漸除了，念就是妄念、妄想也漸漸離了。這是通達無我法，通達無我法就是諸佛果地上的境界。依本經的教義來說，通達無我法的人，最低的果位也是圓教初住菩薩，所謂法身大士。就念佛人來說，如果通達無我法，這是已經達到理一心不亂，可見得《金剛般若》對念佛是很有幫助的。

我們看底下這一段，「明聞者性空」。前面一段「本無可說」，說無可說。聞，聽也得要會聽，會說也得要會聽。這一段經文，就是一百四十五到一百四十七節，這個三小段，「羅什大師譯本所無」，鳩摩羅什大師翻的《金剛經》這個經本上沒有這一段。「乃後人據魏譯加入者」，「什師有意略去」，羅什大師並不是翻經翻漏了的，他是有意為的，他認為這一段經文沒有必要，全經經義還是貫通的。他省略的意思，「別顯能所雙亡之義」，所以羅什大師意思用意很深，但是那要上根的人才能夠領悟，中下根人像我們這樣的程度，沒有辦法懂得他的意思。所以後來的大德把這段文補進去，對我們來講幫助很大，經義更為圓滿。故江校本依之，江味農居士《金剛經》的校正本，依古人的這個補入，並沒有把它略去。這一段意思也很深，所以在未講經文之前，依舊先把它要義簡單地介紹出來。

【上言說法者無法可說，明能說者空。】

這個意思雖然很深很難體會，可是不能不知道，如果不知道，我們學法就變成坐實，那就壞了。坐實就是你有執著，你執著佛真有法可說，我們真有法可學，那個麻煩大了。麻煩在哪裡？你要曉得《金剛經》上講的四相四見，麻煩就是四相四見不能破、不能斷，麻煩在這裡。那麼曉得說法者空，聞法者亦空，四相四見就淡了，雖不能破，逐漸逐漸淡薄了，那就有進步，所以一定要懂得。

【下言無法可得，明所說者空。】

能說者空，所說的法也是空的，也不可得。修功至極處，修行的功夫達到極處的時候，

【必應能所皆空】

《般若經》上給我們提起的綱要，就是一空到底，絲毫都不能夠執著。空也要空去，如果心裡面還執著有個空的念頭，那你也不空，你的心還是不清淨。所以人空、法空，空也要空，這才能恢復自性清淨心。底下講，能所皆空，

【方能性光獨耀，迴脫根塵。】

這兩句話，《楞嚴經》上有，在中國的禪宗特別重視這兩句，我們常常在道場匾額上看到，題詞時時看到這兩句話。「靈光獨耀」，這個性光跟靈光是一個意思，就是本性的光明透露出來。本性光明蓋過一切光明，日月光明要跟性光比較，那就像我們這個燈光跟太陽比一樣，顯不出它的明亮。我們性光為什麼透不出來？就是執著有個能所。連佛法能說所說的都不行，何況世間法！你有妄想、有執著，就把你本性的光明障礙住了。所以要想性光獨耀，必須要迴脫根塵；迴是遠的意思、遠離，根是講的六根，塵是說的六塵。根塵遠離了，那什麼東西存在？那就是性光獨耀。

根塵識是什麼？十八界，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，十八界。十八界不是好東西，凡夫執著以為是真的，把它當作寶。諸佛菩薩曉得那是障礙，如果捨棄了十八界，性光就獨耀。

【此義即《心經》所說：無智亦無得。】

這個意思，《心經》裡面這一句跟這個意思很接近。智是能，得是所，既無能證之智，亦無所得的菩提涅槃。菩提涅槃尚不可得，何況其餘？菩提涅槃的相有，也是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，菩提涅槃的相有，但是相有體無，還是了不可得，因此不能執著，執著就錯了。

【清達天師作《新眼疏》】

這是前清的時代，清朝，有一位達天法師，給《金剛經》做了一個註解；這個註解收在《卍續藏》裡面，日本的《卍續藏》，將我們中國祖師大德的註疏收進去不少。他這個註解叫《新眼疏》，名字也很新，意思的確也新，很難得！

【分經文為信解行證四分，以經文明明具有此義故也。如生信文中，長老問：頗有眾生，生實信不。答曰：有持戒修福者，能生信心。末後結曰：佛及無上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示學人當由此入。信為入道之門，結顯此意。】

後來一些大德們說達天法師的《金剛經》註解雖然好，他的見解還是坐實；換句話說，依舊有缺陷，但是他的科判的確是超越古德，比古來的大德好，科判值得讚歎，這是可取的。因此，江味農居士作的《金剛經講義》，就採取達天法師的四分。《金剛經講義》的科判，我們印在這個本子的後面。所以諸位看正宗分，它就是分為信解行證四分，這是依達天的《新眼疏》。他說經文裡頭，明明有這個四分，清清楚楚的，他的確把經文給我們指出來。這是經文很明顯的有這四段文，前面都曾經講過，就不再重覆了，念一念就曉得。第二段：

【開解文中，長老自陳深解義趣。示人當如是深解。末後結曰：當知經義果報，皆不可思議。當知，知就是解的意思，就是當解，結深解之義。】

你看，經裡頭有解的這一分，有信有解，行是修行。進修這一段文當中：

【明發心無法】

明是說明，說明發心無法，這個我們都念過了。

【繼令開佛知見。佛見，是不執一異。】

不一不異，一不可以執，異也不可以執，這是諸佛的見解。

【佛知，是三心不可得。一切法本無生。末後結曰：以無我人眾壽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菩提。其示學人應通達內心外境。】

內，三心不可得；外，萬法因緣生，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，能執所執俱不可得，這是佛知佛見。所以佛才能不執一不執異。如果我們就大的境界上來看，一是一真法界，異是十法界，諸佛如來一真法界跟十法界都不執著。

末後總結，這是教給我們修行的原則，無我人眾壽，離四相、離四見。簡單地講，離相離念，念就是四見，離相離念修一切善法，這樣才能夠證得無上正等正覺。這是唯一的修功，修行要這樣修法，這個是般若會上行門最高的指導原則，不可以不知道。這個原則通一切法，無論是哪個宗派，無論是哪個法門，都不能夠與這個原則違背。

【必修無我無法之因，方證平等法界之果。】

這個平等是一直法界與十法界統統平等。為什麼統統平等？不一不異。那麼這是講修行，經文裡面很明顯。後面再講證果：

【成證文中，明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。】

忍就是證的意思，忍當作認可，當作同意，有這個意思。

【其餘所說，皆是平等法界諸法空相之義。則皆成證之義也。】

這都是證的意思。《金剛經》上講的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」，這個是果地上的境界，果地上所見。如果不能夠明瞭不一不異，若不是真正做到不執著一異，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」你決定不能夠證

得。所以從這個地方看，《金剛經》經文不長，只有五千八百多個字，信解行證四分的意思清清楚楚，《新眼疏》分科非常有道理。

《講義》分段依《新眼疏》。江味農居士的《金剛經講義》，分段就是分科，依據《新眼疏》。

【但加標約心明無住、約境明無住兩大部分。】

這是江味農居士把《金剛經》分作前後兩部分。古人分科判教，各人有各人的看法；實在講他們的分判都有道理，這些我們也不必去執著，也不必去批評他的優劣，用不著加入這個裡面去。像昭明太子將本經分作三十二分，他也分得不錯，前十六分是上半部，後十六分是下半部，而江居士把上下兩部給我們標明一個科題，使它的意思格外的明顯，這就是約心明無住跟約境明無住。

【使前後兩半部明義不同之處，一目了然。】
叫我們看得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

【當知《華嚴》以信解行證，顯示圓融無礙之入道次第。其境界正是諸法一如，一切皆是。】

這是我們在講《金剛經》的時候也曾經多次的提到，《金剛經》講理論、講原理原則，這些原理原則應用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，那就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所以《華嚴經》講的是事，這個地方講的是理，理事不二，是一部經。《華嚴》的道理、原理原則就是《金剛經》，《金剛經》要講到細行就是《華嚴經》。《華嚴》也是以信解行證這樣的四分，顯示圓融無礙入道的次第，入道就是信解行證。

【此經，是為不斷佛種而說。】

這一句很不容易說出，如果不是深得各宗三昧，我們一般講，假

如他不是過來人，這個話說不出來。確確實實世尊是為不斷佛種而說此經。為什麼？這就好比我們現在蓋房子、建大樓，支撐這個大樓最重要的是鋼筋、鋼板，那個東西就是《金剛般若》，它在支撐著，再高的大樓它不至於倒塌了。由此可知，《金剛經》所講的原理原則，是一切經的、一切法門的支撐，一切經論法門的原理原則。

【故一依《華嚴》信、解、行、證入道次第說之，令聞者亦依此圓融次第而入道，以示衣鉢相傳、燈燈無盡之意。】

信解行證四分是《華嚴》的特色，沒想到在《金剛經》裡面也這麼樣的清楚，這麼樣的明白。實在講這四科在《無量壽經》上也有，你看這個李炳南老居士的眉註，他也把它註得很清楚、很明白，裡頭有信解行證。

【《華嚴》曰：信為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信字尤要，成始成終，唯一信心而已。】

這是學佛，從初發心一直到成佛，實在講就是一個信字。

經【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？】

我們在經文很明顯地看出，翻法不一樣，羅什大師翻的長老須菩提，此地是慧命須菩提，慧命跟長老是一個意思，意思相通。我們看註解：

【發心修行，必須依法。】

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。

【今云無法，且云說法者無法可說。然如是種種之說，莫非法也。】

你說無法可說，佛講這一部《金剛經》，怎麼問《金剛經》是不是法？還是法，還是說的法。

【末世眾生聞之，深恐狐疑。故問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。】

這一段實在講，對我們來說是有必要把它補進去，不能略去，略去那是對上根利智人來講，他們聽了沒有問題，意思的確圓滿具足。

佛在此地為什麼強調無法可說？目的是教我們不能執著法，你執著就錯了。要曉得能說之法、所說之法，都是因緣所生；緣生之法，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，你執著就錯了。

【當知如上所說，皆是於法不執。】

這個非常非常重要，法不能執著。你看前面的經文，前面佛教給我們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世間人真的是難分難捨，難分難捨就沒有辦法離開六道輪迴，諸佛菩薩比我們高明的地方，那就是他能捨、能放下，世法、佛法他統統放下，於法不執著。

【精修無我之妙法】

無我就是不執著，執著就有我，所以「無我」兩個字裡面的內容，就是我、法都不執著。正如同本經教誨我們的，不執著四相，不執著四見，四相四見把世出世間所有一切法都包括盡了，只要離四相、離四見，他就證得無我法，他就證得。

【長老問意，正是指示學人，應信此妙法，修無我行耳。】

無我法，才是真正大乘法的精髓，大乘法的精華。再看底下這段經文：

經【佛言：須菩提，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】

尊者所問的，「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？」

而佛所答的，並沒有說後來世的眾生能不能相信，沒答這個話；而答的是「眾生」，你以為後來世眾生，這叫從根本上解決問題。如果答未來眾生能不能信，那是枝葉上的事情，佛這個地方答覆是從根本上來解決，你以為還有眾生？

【彼，指聞法之眾生。】

你還以為有眾生。

【非眾生，約性言，非不眾生，約相言。意謂一切眾生，皆是緣生之義。】

這個答的實在是太妙了！可是如果不詳細地解釋，我們看到這個話真是所答非所問，不曉得釋迦牟尼佛講的是什麼意思。眾生非眾生，眾生也是緣生之法，也是有相無體，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。佛這個答覆，顯示這個意思。下麵還有解釋，解釋的意思也很深。

經【何以故？須菩提，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】

這個地方我們又看到「即非是名」，如來說「非」，「非」就是我們在《金剛經》前面經文看得很多，「即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」。魏譯的跟羅什大師所翻譯的意思都相同，只是用字不太一樣。羅什大師翻譯是「眾生者，即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」，他這樣的句子很多。請看註解：

【眾生重言者】

眾生眾生者，這是重複。

【承上非眾生非不眾生】

因為前面講非眾生、非不眾生。「眾生眾生者」是指前面這一句

說的。

【本具佛性，非眾生也。故曰彼非眾生。但約名相，則是眾生。故曰彼非不眾生。】

佛這個答覆的意思就顯示出來了。尊者擔憂這樣深的大法，後來的眾生能不能懂？能不能信？而佛的答覆：你不必去憂慮這些事情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我這個講法，大家就好懂了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既有佛性，哪有不不懂的道理，哪有不相信的道理！我這個講法，大家就聽懂了，聽懂就沒問題了。實際上這個經就是這個意思。所以說「彼非眾生」，他有佛性，既有佛性他就應當作佛，你怎麼可以說他眾生？他雖有佛性，但是他現在迷惑顛倒，現在沒有明心見性，所以也可以說他現在是眾生，他「是名眾生」，「是名眾生」就是指這個意思。下麵這個意思明顯了。

【長老慮眾生】

這個慮是憂慮，怕的是眾生於是深法未能生信者。

【由於認眾生為眾生】

由於認眾生為眾生，就是他看到眾生是凡夫，凡夫就是凡夫，恐怕沒有能力相信這樣深的大法。

【故不免為之耽心】

他這個疑是從這兒來的。實在講長老非常慈悲，我們絕大部分的眾生確實有疑惑，這個不是假的。

【當知就相而觀，雖是眾生，其性則上等諸佛，本非眾生。】

這個解釋就很清楚很明白了。這又剛才說的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所以從他皆有佛性這一點來說，你就不必去憂慮，不必去耽心他

不信。雖然眾生在迷，但是也一定有一些善根深厚的眾生，就像《彌陀經》上所說的，「不可以少善根、福德、因緣，得生彼國」，一樣的道理。一定他有善根福德成熟的這些眾生，遇到這部經典，經典是緣，他有善根、有福德，遇到這個緣，他能夠接受，他能夠相信，能夠理解，能夠如教修行，這是佛答覆的意思。

【既具佛性，豈不能開佛正知。則聞是法者，豈無能信者耶。故非眾生非不眾生一語，便含有莫作是說之意在。】

有這個意思在裡頭，就是不可以這樣說法。即使到末法的末期，我們今天是在末法的初期，末法一萬年，才過一千年，我們現在這個時代，是末法第二個一千年的開端，所以不算是末期。縱然到末法的末期，也不能說沒有人相信，沒有人奉行的，也不能說，還是有少數善根福德深厚之人在那個時代出現。

【觀此五蘊眾法】

五蘊是色受想行識，通世出世間一切法。

【但由因緣聚會，非生幻生。】

五蘊緣聚，它就現相。我們凡夫以為它生，實際上它並沒有生滅，緣聚現相；緣要是散了的時候，這個相就消失。一切相，實實在在說，沒有生滅，只是因緣聚散而已，這個也是事實真相。《般若經》上常講的諸法實相，一切法的真實相，乃是緣聚緣散而已，沒有真實。

【非生幻生，本來無生。若知此義，則依法發心修行者，那得有法可執乎。】

這個經義，這一段是教我們破法執的。諸位要知道，破我執的人

未必破法執，破法執的人決定破我執。我法二執俱破，那就是法身大士，就是入佛知見。魏譯的經文就到這個地方，這三小段是後來的人補進去地，補到《金剛經》這一段。再看底下經文：

經【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。】

科題裡面，說明無法可得，這一段是須菩提尊者所體悟到的，他所領悟的。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這也是有名無實，不是真有一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佛所得，沒有這個東西。須菩提尊者聽《金剛經》聽到這個地方，他明白這樁道理，這是他的悟處；換句話說，也是他提出的聽經的心得。我們看註解：

【佛現具足身相】

具足身相就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。佛為什麼要現這個相？諸位一定要知道，凡夫之人無論是古人、是今人，包括後來的人，無論是中國人、是外國人，沒有一個不喜歡美，大家都愛美，不美就不能吸引人。所以佛一定要具足色身，世間人認為好相、美相，佛統統具足。

【佛現具足身相，既原為說法度生。】

佛出現在這個世間，就為這個事情，就是為了說法度眾生。

【而佛之所說，原說其所得，所謂如語。】

佛給我們說的是什麼法？實在講，他所說的就是他修行證果所得的，或者是把他修行證果的種種經驗，把他的經驗告訴我們，提供我們做參考。五語裡頭最重要的是如語。

【今知莫非緣生，當體是空，得即非得，佛即非佛，一絲不掛，空寂之性，竟體呈露矣。】

這是把如來修行證果到最極圓滿的境界，在金剛般若會上統統為我們顯示出來。世出世法都是緣生，佛法是緣生，佛在我們世間出現，示現八相成道也是緣生；說一切法是緣生，度一切眾生也是緣生。既然是緣生，也不能違背因果的定律，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，必定是這樣的。所以如來所得，得即非得。

我們講佛經，一切諸佛如來講無量無邊的經典，全是自性具足的。到你一見性了，你得了，所有一切經法都得了，得的是自性裡面本來具足的；得還是無所得，得的意思有，得的東西沒有。

佛即非佛，得即非得，因為當體即空。一絲不掛，一絲不掛是形容心裡面乾乾淨淨，一念不生。有一個得就錯了，你就不可能得；得的念頭沒有了，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空寂之性，就是我們真如本性，這個時候真如本性圓圓滿滿地顯露出來。

【長老陳悟，正指示學人，應如是窮究到底，不令有一絲法執存在。然後我空性顯，始覺合本覺而成大覺。雖如是悟，當請明眼人為之證明也。】

這個是須菩提尊者在此地為我們做示範，表演給我們看。那麼在本經，長老跟釋迦牟尼佛這一問一答，答了再問，問了再答，這就是教我們必須要追根究柢，才能夠把微細的疑惑斷掉，然後才真正放下。《金剛般若》可以說在講經說法它是末後的一個階段，真的到追根究柢了。「不令有一絲法執存在」，這個微細的法執，「佛成佛，佛證果，佛得無上正等正覺」，還存這個念頭在，這不行，這個還是很大的障礙；必須連這些執著都要斷掉，都要放下，而後這個心才真正清淨，真的一絲毫法執都沒有了。

到這個時候，空性顯示出來，就是真性。真心圓圓滿滿地透露出來，顯示出來了，這就是所謂的始覺合本覺。始覺，沒有到究竟成佛的時候，都叫做始覺，你現在才開始覺悟。所以諸位要曉得，始覺不是一次，昨天我明白一些了，昨天是始覺；今天又明白了一點，今天還是始覺。所以諸位要知道，從初發心一直證到等覺菩薩，都是始覺。

念佛，念念這個佛號就是始覺，阿彌陀佛就是本覺。我們念佛的心就是始覺，念一聲佛號就是一聲始覺合本覺。

雖然開悟，須菩提尊者在這個地方示現開悟了；悟了之後，一定要請一個明眼人來給他做證明，他是不是開悟？是不是真的開悟？明眼人就是已經開悟的人、過來人，你向他請教，他來給你做證明。經典展開，完全與自己境界相符合，這才是真正的開悟。尊者找到老師釋迦牟尼佛，這是個明眼人，決定沒錯，這向他老人家請教。下麵世尊給他印證，證明他的悟處是正確的，沒錯。

【如是如是】

這是給他印證。

經【須菩提，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於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請看註解：

【一切事莫非對待，有對待便有能所。】

對待，就是我們今天所講的相對，凡是相對，就有能、就有所，能所相對，有能有所。

【有能所便有分別，有分別便有執著。】

這是逐漸在發展，從極其微細，極微細的就是對待，從對待裡面就變現出能所，從能所裡面又變現出分別，有了分別又顯出執著，這個事情就麻煩。法相宗所說的三細六粗，這幾句話也說明了，宇宙一切現象之來由，怎麼來的？十法界依正莊嚴就是這樣變現出來的。這個變現的時間非常之快，不是一樣一樣變現出來的，幾幾乎是同時，因為它的速度太快了，實在講它還是有過程、有次第，不過就是它的次第太快，我們肉眼凡夫沒有法子辨別；好像是突然的，同時顯現的。

【少有分別，便是第六識，所謂我相是也。少有執著，便是第七識，所謂我見是也。】

見相兩分出來了。那麼由此可知，前面講的對待、能所、分別，那是阿賴耶的細相、微細相。到第六識、第七識，這個相很明顯、很粗了，八個識的相顯示出來了。第六識是分別，第七識是執著。